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

承辦人：黃心潔

電話：03-9907755分機306

電子信箱：jenny22977@ilepb.gov.tw

受文者：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環廢字第1060022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D009597\_106D2002020.pdf、106D009597\_106D2002021.pdf、106D009597\_106D2002022.pdf、106D009597\_106D200202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：該署)「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、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」業經該署於106年8月15日以環署廢字第1060062219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8月15日環署廢字第1060062219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91年推動購物用塑膠袋減量措施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規定授權公告，規定7大類管制對象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。為持續推廣自備購物袋、鼓勵重複使用理念，減少用過即丟之一次用購物用塑膠袋，該署修正「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、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」公告，擴大購物用塑膠袋之管制對象，將自107年1月1日起共計14類管制對象皆須符合本次修正公告規定。
- 三、旨揭修正公告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生效日期：107年1月1日公告生效。
  - (二)新增7類管制對象：藥粧店/美粧店/藥局、醫療器材行



、家電攝影/資訊/通訊設備零售業、書籍及文具零售業  
、洗衣店業、飲料店業、西點麵包店業，總計14類管制  
對象。

(三)管制方式：維持管制對象不得免費提供「購物用塑膠袋」予消費者方式，並取消厚度限制(厚袋、薄袋皆管制)、不再排除生物可分解塑膠材質。

(四)推動兩袋合一(購物用塑膠袋結合專用垃圾袋)：垃圾費隨袋徵收地區之主管機關得限制量販店業、超級市場業、連鎖便利商店業之購物用塑膠袋應為兩用袋。

(五)紀錄使用量：主管機關得要求管制對象提供最近3個月內(107年1月1日起)之消費人次數與購物用塑膠袋使用數量，作為管制評估參考。

(六)罰則：公告生效第1年(107年)之違規者第1次勸導、第2次依規定處罰；第2年(108年)起違規者逕依規定處罰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第3項規定，違反使用規定者處新臺幣1,200~6,000元罰鍰。

四、該署於106年8月下旬起於北、中、南區辦理3場說明會，歡迎相關貴公所派員參加瞭解旨揭公告規定。最新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請於106年8月16日起至該署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網站(<http://hwms.epa.gov.tw>)最新消息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廢棄物管理科

2017-08-21  
10:29:36  
章